# 事故隐患和不安全源管理制度

## 1.引言

本制度的目的是为企业职能部门供应一套完整的事故隐患和不安全源管理制度，以保障员工的人身安全，防止事故的发生并降低事故风险。本制度涵盖了事故隐患和不安全源识别、评估、掌控、整改等方面的管理流程和标准。

## 2.管理流程

### 2.1 事故隐患和不安全源识别

1. 职能部门应定期进行事故隐患和不安全源的识别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对设备、作业环境、劳动技术条件等进行检查和评估。
2. 识别工作应由经过培训合格的专业人员进行，必需时可邀请第三方机构供应技术支持和评估。
3. 识别结果应认真记录并形成识别报告，报告中应包含隐患和不安全源的描述、等级划分和整改建议等信息。

### 2.2 事故隐患和不安全源评估

1. 职能部门应依据识别结果，对事故隐患和不安全源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其风险等级。
2. 评估应参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企业内部标准，确保评估结果准确可靠。
3. 评估结果应认真记录并形成评估报告，报告中应包含风险等级划分和风险描述等信息。

### 2.3 事故隐患和不安全源掌控

1. 职能部门应依据评估结果，订立相应的掌控措施和标准，确保事故隐患和不安全源的掌控本领。
2. 掌控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和个人防护措施等，以减少或除去事故隐患和不安全源对员工的威逼。
3. 掌控措施应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并建立相应的执行和监督机制。

### 2.4 事故隐患和不安全源整改

1. 职能部门应依据评估结果，对事故隐患和不安全源实施整改。
2. 整改应有明确的时限和责任人，整改前后应进行验证和确认，确保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3. 相关部门应及时跟进整改工作，并记录整改结果，形成整改报告。

### 2.5 监督和评估

1. 职能部门应建立健全事故隐患和不安全源的监督和评估体系，定期对各部门的事故隐患和不安全源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
2. 监督和评估应包含但不限于对识别工作、评估工作、掌控工作和整改工作的审核和检验。
3. 检查结果应认真记录并形成检查报告，报告中应包含问题发现和建议看法等信息。

## 3.管理标准

### 3.1 事故隐患和不安全源识别标准

1. 识别工作应依照企业内部标准进行，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检查、作业环境评估、劳动技术条件检查等内容。
2. 识别工作应掩盖全部关键环节和岗位，确保全面、细致地发现事故隐患和不安全源。
3. 识别结果应具备可追溯性和可复现性，确保识别工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 3.2 事故隐患和不安全源评估标准

1. 评估工作应参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企业内部标准进行，确保评估结果准确可靠。
2. 评估结果应依照风险等级划分，风险等级划分应明确和合理。
3. 评估报告中应对评估结果进行解读和分析，形成可操作性的建议和措施。

### 3.3 事故隐患和不安全源掌控标准

1. 掌控措施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企业内部标准订立，确保掌控本领的有效性。
2. 掌控措施应有明确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责任部门应配备充分的人员和技术支持，确保掌控措施的实施效果。
3. 掌控措施应定期评估和改进，确保其适应性和有效性。

### 3.4 事故隐患和不安全源整改标准

1. 整改应依照评估报告和整改要求进行，确保整改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 整改时限应合理、可行，整改时间应尽可能缩短，但不影响整改质量。
3. 整改结果应进行验证和确认，确保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 3.5 监督和评估标准

1. 监督和评估工作应依据企业内部标准进行，包含但不限于检查内容、检查方法和评估指标等。
2. 监督和评估应公正、客观、准确地进行，确保检查结果具备可信性和可操作性。
3. 监督和评估结果应及时反馈给被检查部门，并进行跟踪和督促。

## 4.考核标准

### 4.1 事故隐患和不安全源识别考核标准

1. 识别工作应依照制度要求进行，识别结果应准确完整。
2. 识别工作应定时完成，识别报告应及时提交。
3. 识别结果应被接受并转化为评估和掌控措施。

### 4.2 事故隐患和不安全源评估考核标准

1. 评估工作应依照制度要求进行，评估结果应准确有效。
2. 评估报告应完整、清楚，并有实在的建议和措施。
3. 评估结果应被接受并转化为掌控措施和整改要求。

### 4.3 事故隐患和不安全源掌控考核标准

1. 掌控措施应依照制度要求实施，掌控效果应符合要求。
2. 掌控措施应落实到相关岗位和责任人，责任人应履行好职责。
3. 掌控措施应通过评估和检查，检查结果应符合要求。

### 4.4 事故隐患和不安全源整改考核标准

1. 整改工作应依照制度要求进行，整改措施应有效。
2. 整改工作应定时完成，整改结果应验收合格。
3. 整改结果应被接受并记录，有效整改率应实现肯定要求。

### 4.5 监督和评估考核标准

1. 监督和评估工作应依照制度要求进行，检查结果应准确可靠。
2. 问题发现和建议看法应实在明确，检查报告应及时提交。
3. 相关部门应乐观响应，对问题及时整改，并自动改进。

## 5.附则

1. 本制度的修订和解释权归企业职能部门全部。
2. 本制度的实施应经过相关部门的培训和确认，确保各职能部门明确职责和执行标准。
3. 职能部门应建立相应的档案和记录，包含但不限于识别报告、评估报告、整改报告、检查报告等。
4. 职能部门应定期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复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加以改进。

以上就是本企业职能部门订立的事故隐患和不安全源管理制度，旨在确保员工的人身安全，防备事故的发生并降低事故风险。职能部门应依照制度要求进行识别、评估、掌控和整改工作，并依据考核标准检查和评估工作的执行情况，乐观改进和提升管理水平。本制度为职能部门供应了一套完整的管理流程和标准，具备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确保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